

绩溪县医疗保障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绩医保罚〔2025〕第01号

当事人：绩溪县人民医院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41731486375549C

单位地址：绩溪县华阳镇良安路110号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高玉明

本机关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存在对“偏瘫肢体综合训练同时收取平衡功能训练”及“运动疗法同时收取偏瘫肢体综合训练”重复收费行为，主要证据有：医嘱单、住院费用清单、询问笔录、医保违规项目金额确认单等。

我局于2025年2月8日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违法事实、处罚依据、罚款金额及陈述申辩期限等，你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

鉴于你单位在调查期间主动配合及违规问题已整改，符合从轻情节，根据《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参照《安徽省医疗保障基金监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十七条第（一）款，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对损失金额处罚款人民币柒仟零伍拾肆元陆分（¥：7054.06元）。

根据《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单》，凭通知单上生成的缴款编码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绩溪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绩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绩溪县医疗保障局

2025年2月13日